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路通信	股票代码	0024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惠琴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电话	0757-87744984		
电子信箱	stock@shengl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081,198.40	562,862,400.59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46,178.18	49,600,099.28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70,498.70	44,505,522.01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57,732.52	133,693,210.82	-6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53%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7,647,342.93	3,578,502,513.8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7,272,518.59	2,467,291,675.51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华	境内自然人	9.78%	89,484,571	67,113,428	不适用	0
何永星	境内自然人	2.54%	23,276,690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5,563,523	0	不适用	0
陈建有	境内自然人	1.47%	13,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1,702,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0,932,84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8,566,800	0	不适用	0

孙小航	境内自然人	0.80%	7,358,975	0	不适用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76%	7,000,000	0	不适用	0
李再荣	境内自然人	0.53%	4,895,5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再荣本报告期末所持有公司股份 4,895,567 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29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8,5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85 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最高成交价为 7.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60,29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